

總則
分則
附
民國暫行新刑律總則
民國暫行新刑律分則

法政提要

上海政法學會印行

附民國暫行新刑律總則

刑法總則

政法學會印行

刑法總則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刑法之意義

第二章 中國刑法之沿革

第三章 刑罰權之根據

本論

第一章 犯罪論

第一節 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第二節 刑法之正條

第三節 身體之動作

第四節 動作之責任

第五節 不法行為

第二章 罪狀

第一節 犯罪種類之區別

第二節 陰謀罪豫備罪未遂罪中止罪既遂罪不能犯

第三節 併合罪

第四節 累犯

第五節 共犯

第三章 刑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刑之適用

第三節 刑之執行

第四節 刑之消滅

刑法總則

緒論

第一章 刑法之意義

刑法有形式上及實質上兩種意義。形式上之形法。即刑法法典是也。實質上之刑法。即總稱凡可以害國家安寧秩序之所為。即犯罪定其所科刑罰之法。律皆為刑法。夫國家之目的。莫急於維持安寧秩序。凡一定之人類相集而服從於一定政權之下者。則必不能不設為刑罰之法。以鞏固其團體。而刑法之目的。蓋專在於應其急務。故各種法律中。惟刑法發達最早。雖謂古代法律悉為刑法可也。

第二章 中國刑法之沿革

刑法之發達最早者。莫如中國。虞書象以典刑。實為千古刑法之起原。春秋魏文侯時。李悝作法經六篇。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律始終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搏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是

故所著六篇而已。商鞅傳之改法為律。至漢蕭何。復增三篇。合為九篇。曹魏時。劉劭作新律十八篇。自晉及六朝。代有增損。逮及唐代。制定唐律。宋元仍之。至明大加修改。定為明律。清律多襲其制。而微有損益。大抵自宋而元而明而清。無甚變化也。

第三章 刑罰權之根據

刑罰權之根據。學者立說不一。蓋統觀於古今學說之沿革。常與其時代之風俗人情相關係。刑罰亦然。故在政教一致之世。則認為神罰。在人智尚淺而不能洞見於直接利害之外時。則認為所以為被害者報讐之具。迨其後則或謂基於社會之利益者。或謂因於正當之防衛者。或謂出於道德之理想者。凡此諸說。就其一方面觀之。則皆甚當。且亦不必不相容也。但處今日之世界。而研究刑法權之根據。則不然。大抵人與人相聚而成社會。固必有共同生活之道。即所謂國家之安寧秩序是也。有不正而害及安寧秩序者。國家以適當之刑罰制裁之。使有罪者得改行為善。而國家之安寧秩序。因以維持。此即刑罰權之

根據也。

本論

第一章 犯罪論

犯罪者。國法上應科以刑罰之不法行為也。即刑法中所列舉之有責不法之動作是也。蓋有國法。即有國法上之不法行為。如行政法。則有行政法上之不法行為。民法。商法。則有民法商法上之不法行為。刑法。訴訟法。國際公法。等。亦各有其法律上之不法行為。然本章所謂刑法上之不法行為。即所謂犯罪者。其特別之點。在以刑罰為其制裁。故曰。犯罪者。科以刑罰之不法行為也。行為者。乃指吾人有責任之動作而言。與所謂刑法中列舉之有責不法之動作。其意義固無異也。犯罪成立之要素。有普通要素。特別要素之別。普通要素者。凡一切犯罪之成立。所必不可缺之要素之謂也。特別要素者。惟屬於特種犯罪之成立。所必不可缺之要素之謂也。譬之於人。縱鼻橫目。為吾人之普通要素。赤髮碧睛。即為人種之特別要素之類是也。

犯罪成立之普通要素有五：(一)以人為主體，以法益為客體。(二)律有正條。(三)有動作。(四)有責任。(五)屬於不法。至其特別要素，必備有分則中關於各動犯罪所規定之要件者，是本編先述普通之要素，其特別要素於分則中說明。普通要素苟缺其一，則其犯罪必不成立。例如律有正條為其要素之一，其無正條者可斷其為無罪也。又如犯人必以達十四歲以上者始得謂為犯罪，其十四歲未滿者之行為亦可斷其為無罪也。故凡總則所載普通要素之規定，雖僅列舉於總則中，然其効力固無異於分則各罪條文之首而一一揭出之也。

第一節 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其一) 犯罪之主體

犯罪之主體以人為限，故惟人能為犯罪之主體。雖昔時有戮屍等刑，或捕昆蟲鳥獸之屬而處刑罰。于歐洲中世多有其例甚至有貯而餅中而下之於監獄之奇例。

而今無矣。

人有自然、人法人之別。然在刑法上，一凡自然人須年滿十四以上者始負

刑法之責任。二凡法人有不法行為時不處罰其行為之自然人而對於法人處罰之故。以此種法令為限。其法人亦得為犯罪之主體也。如日本之鐵道船舶郵便法。電信法。電氣鐵道取締（監查管理之意）規則。肺結核病預防法中所載。以及他處罰法人之規則。固不之其例也。

（其二）犯罪之客體

犯罪之客體者。謂國法以刑罰為制裁。而因以保全之利益是也。被侵害其利益之人。謂為被害者。其犯罪所侵害之利益。即客體。因犯罪之種類而不同。故其被害者亦互異。或屬個人。或屬社會。或屬國家。列如殺傷罪。以被殺傷者之生命身體為其客體。其被害者。即被殺傷之人是也。又如賭博富籤（即彩票）等罪。以社會之風紀為其客體。而社會即其被害者。內亂罪。外患罪。以國家政治上之秩序（即國家之存在。或存在條件）為其客體。而國家即其被害者也。雖然。犯罪之所以為犯罪者。以其行為之。或直接或間接。皆反乎國家之公益。故也。例如以殺傷罪論。其生命身體之被害者。雖屬於個人。而其犯罪。又有侵

害國家公益之性質存焉

第二節 刑法之正條

國法上定犯罪之有無。其主義有二。一曰擅斷主義。一曰法定主義。擅斷主義者。裁判官得自己之職權。斷定其有罪無罪之主義是也。古之刑法制度中。不乏其例。至法定主義。則由法令豫定犯罪之行為。裁判官僅得以法令所豫定者為限。認為有罪之主義是也。今歐美日本各國之刑法。皆採用之。故法令之有正條。即一切犯罪之成立要素也。

律無正條之行為。不得處罰。故刑法之不許比附援引。即其效果之所及也。如法令中有未成年者禁烟法。然不得引伸其意義。而對於飲酒之未成年者。亦從而罰之。是即不許比附援引之明徵也。

刑法之效力。有關於時者。有關於人者。有關於地者。各因其效力而生限制。試略述之。

(其二) 關於時之效力。

刑法之效力。不能溯於既往。故原則上凡在施行期限以後所生之行為。皆不得適用之。然當改正法律時。其行為發生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有不同者。則比較新舊之重輕。從其輕者處斷。此種例外。幾為今之多數國家所同有。改正刑法第六條。然大清刑律草案。則採用適用裁判時法律之主義。是誠法理上最為適宜之規定也。

其二 關於人之效力。

右之法律。往往因犯人之身分不同。而刑罰亦有重輕之異。然今之歐美日本各國刑法。則絕無此種規定矣。蓋刑法本以人民平等為原則。惟因憲法及國際公法等。稍有限制而已。茲略舉如左。

(一) 天皇不受國法之支配。故刑法不得適用之。

(二) 因重視國交故。凡外國之君主。大統領。交際官等。皆不得以刑法適用之。此現今各國之通例也。(治外治權)

(三) 既經承認後。駛入內地之軍艦。及入內地之軍隊。亦同。

以上所述為刑法效力之限制。即其適用範圍之界限也。

其三 關於地之效力

凡一國法令必以普及全國為原則。刑法亦然。除改正條約以前之日本與今之清國。認他國有領事裁判權外。凡國內之犯罪者。皆適用其國之刑法。蓋犯罪人中無所謂內國人與外國人之區別者也。

按古制。有以本國刑法。僅能適用於本國臣民之犯罪者。不問其犯罪地之在國內與國外。又

或有僅適用於國境以內之犯罪者。不問犯罪人之為內國人與外國人。一為屬人主義之刑

法。一為屬地主義之刑法。二者皆有缺點。故今之國家。其國之刑法。不僅適用於

於國外之一切犯罪。不分犯罪人之為內國人與國外人。且對於在國外之內國人及國外人犯

有一定之罪者。亦得適用本國之刑法焉。有折衷主義保護主義。此近世各國之

通例也。參照改正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至第四條

第三節 身體之動作

古制中有罰及思想之例。今則非有身體之動作。不得為罪。故動作亦為犯罪。

普通要素之一。此近世之大原則。無所謂例外者也。

動作云者。謂身體之舉動。與其結果之積極的關係。此謂積極動作及消極的關係也。其

有責任者。有能力者。因故謂之行為。或過失時。試區別積極行為。消極行為之同異。詳述之。

(其二) 積極行為

積極行為者。因有責任之舉動。有責舉動。謂曰所為。而引起外界一定之結果者也。如揮

刀殺人。揮刀乃積極之所為。死亡其結果也。又如縱火焚屋。縱火乃積極之所

為。與死亡焚燬之影響。其間有原因結果相聯絡而不絕者。省言之曰。因果聯絡。是積極

行為之謂也。

(其三) 消極行為

消極行為者。外界將有一定之結果發生。而不防止之之所為是也。所為即有責舉

動。今有孺子將入於井。傍觀者聽其溺死而不之救。又如貯石灰於庭。任雨之

至而不為預防。遂成火災。是皆消極行為之例。以與前例較。則揮刀縱火。足為

死亡焚燬原因之積極關係。而傍觀放任者之所為。固不得為溺死致火原因

之積極關係也。非傍觀及不預防之所為。有溺死及致火原因之積極關係。唯不能防止孺子之入井。及雨之侵入。有消極之關係耳。故曰消極行為。消極行為。以法律上有防止其結果之義務者。因故意或過失而不為防止之行為為限。是為刑法上之犯罪。其他則否。以前例論。傍觀者苟為小兒之父母。及其看護人時。果出於故意者。則為殺人罪。出於過失者。則為過失殺。其放任之人。苟為石灰之所有者。或為看守者時。則分故意與過失。致罹放火失火等罪。而其他毫無關係之人。法律上固不以之為犯罪也。

第四節 動作之責任

責任二字。有用為義務之意義者。如父母有教育其子之責任。是有用為制裁之意義者。如謂某行為有道德上之責任。是更有用為聯絡物心兩界之意義者。即本節所謂之責任是也。

物心兩界之聯絡云者。謂其動作必出於其人之精神而言也。動作之出於其人之精神者。曰有責任之動作。非出於其人之精神者。曰無責任之動作。然聯

絡物心兩界。所以為有責任者。以其須具備責任能力。與責任要件兩者不可缺其一也。

(其二) 責任能力

改正日本刑法中。心神喪失者。及未滿十四歲之幼年。為絕對的無能力者。無論何時何事。皆不負其責。無責之行為。即無罪也。至瘖啞者。非因其瘖啞。遂當然為無責任者也。必以瘖啞故。至不能具有常識。始得以無責任論之。否則不過減輕其刑耳。即所謂相對的無責任者是。改正刑法第三九條至第四一條心神喪失者。即精神病者是。若癡呆等亦屬之。其在間斷時之行為。則不得以無責任論。並精神病以外之失神者之行為。失神者如受催眠術之人是以無故意為其理由。故無責任。瘖啞者亦非指聾者或啞者而言。蓋既聾且啞者之謂也。

(其三) 責任要件

責任要件。有故意及過失二種。一故意云者。事實之辨識。與動作之決心相結合而成之精神狀態之謂也。如犯罪者知其犯罪之事實。且決意實施。其可以

為罪之舉動者是。二過失云者。因不加注意而未辨識。可以為罪之事實之謂也。茲更舉故意與過失所宜注意者如左。

一、無故意之行為。原則上認為無罪。改正刑法第三條第一項。然有過失而仍應負其責者。不在此限。例如火災之原因。果非出於故意。則不得以放火罪論。其出於過失。仍不能免其失火之責任。又如殺人傷人者。果非出於故意。則不得以傷殺論。然出於過失者。仍不得不自過失殺傷之責任也。

二、有故意而缺其一部分者。則於所缺之一部分。不負其責任。改正刑法第三條第二項。如殺人者。不知為己之父母。而誤殺之者。其責任仍以殺一普通人論之。類是。

三、不得藉口於不知罰則。遂謂為無犯罪之意。故亦不得據以為無罪之理由。但處今日法令複雜時代。不知有法則而犯罪者。亦非無可恕之情節。惟於此等情節。得減輕其刑。改正刑法第三條第三項而已。

四、故意不可與遠因相混。遠因者。乃其犯罪決心之理由。雖因遠因而罪情或

有輕重之差別。然必不至變化其罪質。此一定之原則也。例如謀害他人生命之決心。雖即為殺意之內容。然或以復讐。或以嫉妬。或為國家等之種種決心理由。一即所謂遠因者。一不過因以定其殺人情狀之輕重。而其殺人罪之性質。固毫未變更也。裁判者據其罪情之輕重。以為加減刑罰之理由可耳。

第五節 不法行為

犯罪為不法行為之一。故苟缺不法之要素。無論何種行為。不得成立犯罪。所謂缺其不法之要素者。如權利行為。與放任行為是。

(其一) 權利行為

據法令而行之行為。因正當職業所行之行為。無害於風俗社會之慣習上之行為。及正當防衛等。皆稱曰權利行為。故不為罪。但法令明文中。改正刑法第三五條以下所謂不處罰者。非謂全免其刑罰。乃其犯罪不能成立之意耳。是宜注意者也。

一 據法令而行之行為。不問其為官吏。公吏。即改正刑法中所謂公務員等。

職務上之行為。或為父母懲戒其子之私人行為。苟據法令行之者。雖其事
實之外形無異於犯罪。然亦當然為無罪。此理固不待論而自明也。改正刑
法第三

條五

二、因正當職業所行之行為。

如醫者以刀圭施於帝王。角力者

曰俗曰相撲
相撲之力士

皆由國家獎勵之亦
武士道之餘風也

以手互相搏擊之類。皆因其正當之職業而行之者。故

不為罪。

三、無害慣習上之行為。

無害之慣習云者。不反乎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

慣習是也。此等慣習上之行為不為罪。如父母愛其子而施以針灸。村市祭
禮時。鑼鼓喧闐終夕。及春初野燒之類是。

四、正當防衛。

正當防衛云者。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因防衛自身或他人之

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之謂也。如有強盜入室。因防衛自己或他人之生
命及財產。而揮刃殺賊之類是。但正當防衛。僅得於必要之程度行之。苟適其
必要之程度。致加害於人時。則減輕其刑。或全免之。而不得以無罪論。改正
刑法

(其二) 放任行為

放任行為云者，乃不得為罪，又不得為權利之行為，而姑以放任行為名之也。即緊急行為及基於相手方承諾之放任行為等是。

一、緊急行為。緊急行為者，因避目前之危難，出于不得已之行為之謂也。據日本改正刑法^{七條之三}言之，其要件有三。

一、須對於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所有之危難，其對名譽之危難，不得以緊急行為論。但所謂危難，固不問其出於人力，或出於天然者。二、危難須在目前。三、因其行為所生之害，其程度不得適其所避之害。譬如因避草木及禽獸之危害，而毆傷他人性命者，雖出於避難，時不得已之行為，然仍不能以無罪論。因適其程度故也。四、須於其職業上，非有特別義務者。如戰爭時將士，因敵勢戰勝而卻走，航行遇難，或擱礁時，船長捨舟而先登陸之類，亦為出於避難上不得已之行為。似亦足據為無罪之理由者。然非法律之所許也。

正當防衛與緊急行為之間。其根柢有別。正當防衛者對於他人不正侵害之出於人力者。而防衛自身或他人之權利者也。緊急行為則對於天然的危難如天災地變等及非不正亦非權利之人為的危難而救護自身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也。故其結果在緊急行為中不得有權利之性質存焉。

二、基於相手方承諾之放任行為。相手方既承諾時有不僅不得為犯罪且進而為權利行為者。例如許其持去財產之類亦有雖經承諾仍失其犯罪之性質者。如經刑法第二〇二條又有絕對不許其承諾者。例如通緝中禁止標記以其會之許諾者於此三種行為之外因相手方之承諾既不為罪又不得為權利者。如私通等是即所謂放任行為之一種也。

第二章 罪狀

罪狀云者即犯罪狀態之省文也。雖同有犯罪之性質然因其狀態不同故生特別之問題。以下詳述之。

第一節 犯罪種類之區別

(其二) 重罪、輕罪、違警罪。

各國立法例中。自犯罪輕重之點審察之。別為重罪、輕罪、違警罪。三種者。頗不乏其例。日本現行刑法。亦採用之。不知此種區別。往往生實際上之疑問。或反有不便者。故改正刑法中。決然刪去之。大清刑律草案亦同。

(其三) 普通犯、特別犯。

普通犯者。指普通刑法（狹義之刑法）之犯罪而言也。特別犯者。指特別罰則（即狹義刑法以外之刑罰法令）之犯罪而言也。如盜賊殺傷之類。則為普通犯。決鬥罪。及關於爆發物之罪等。則屬於特別犯。蓋此種區別之要點。因特別犯者中。有不能通用狹義刑法總則故也。

(其四) 即成犯、與繼續犯。

即成犯者。於極短之時間以內。遂能完成其所為。及其結果之犯罪之謂也。繼續犯者。即完成其所為。及其結果之犯罪。多費時日者是。

繼續犯。有由於性質上者。有由於事實上者。慣行犯及永續犯。即為性質上之繼續犯。

續犯其行為性質上非多費時日不能成立其犯罪也。反之徐行犯及連續犯則為事實上之繼續犯。非其犯罪之性質上頗費時日。惟因犯人情形事實上往往經若干時日始能成立其犯罪耳。

一、慣行犯者。謂同一行為乃因其視為常業或營業。又或竟成為習慣。而後成立之犯罪也。如常習賭博罪。改正刑法第一八六條之類是。

二、永續犯者。因其所為或行為之結果相繼續不絕。而後能定其性質之犯罪也。如浮浪罪、監禁罪之類是。蓋此種犯罪於數分數秒之極短時間斷不得謂為浮浪及監禁行為之成立者也。

三、徐行犯者。謂犯人實施犯罪行為時雖多費時間亦所甘為之犯罪也。例如盜賊竊取極重之物。晝夜經營始能達其目的者是。

四、連續犯者。謂對於同一之法益為同一侵害行為有二次以上者而言。改正刑法第五條如于一倉庫中每夜竊米一石之類是。

以上所述不問屬於何種。凡繼續犯公訴之時效皆以其最終之日起算。刑事訴訟法

法第一
〇條

(其四) 現行犯與非現行犯

現行犯者。於現在實行之際。或其行為甫畢。即被發覺之犯罪是也。其以後發覺者。則為非現行犯。關於現行犯。在訴訟法中。規定其手續。皆以簡便迅速為

主。刑事訴訟法第五
六條至第六一條

(其五) 親告罪與非親告罪

親告罪者。非被害者。及其一定之親族。告訴後。檢察不能提起公訴之謂也。告

云者。即被害者。或其一定之親族。對於當局者。通知犯罪之事實。而要求裁判之謂。其他則為非親告罪。凡犯罪皆為妨

害公益之行為。故其成立時。原則上。檢察可以提起公訴。然犯罪中。往往有

須被害者。或其一定之親族。告訴後。其審判為較便者。此所以有親告罪之規

定也。改定刑法第九一條第一三五條第八〇條第一八三
條第二〇八條第二二九條第二三二條第二六四條等

第二節 陰謀罪豫備罪未遂罪中止罪既遂罪不能犯

(其一) 陰謀罪

陰謀者。二人以上協議犯罪之行為而決定之也。以普通例言之。其害及於社會者。尚不至甚大。故原則上不為罪。然事關重大者。亦有例外。法律上仍須處罰之。改正刑法第七八條第八條第九條等

(其二) 豫備罪

豫備行為者。於實行犯罪之著手以前。為活動其犯意之動作。陰謀而言。而可以漸進於實行之性質者也。例如犯內亂罪及外患罪者。儲積軍器糧草。犯殺傷罪者。購置兇器毒藥。又如以侵入他人宅第為目的。而借用梯子之類。皆屬之。但豫備罪。亦以內亂外患殺人放火決水等重大之犯罪事項為限。認為例外。法律上仍處罰之。

(其三) 未遂罪

未遂罪者。於犯罪之實行。既著手以後。乃因意外之障礙。不能遂其初意之犯罪。是例如揮刀殺人時。乃為被害者奪而棄之。此因人力。而障礙者。欲焚燒他人屋宇者。甫縱火而大雨至。立即滅止。此因自然力。之類。是未遂罪以分則中所定應行

處罰者為限。為構成犯罪。但得因其情節。減輕其刑。改正刑法第四三條及第二一二條所載未遂犯。必須應輕其刑。然改正刑法中。則由裁判官。臨行酌定之。蓋以極危險之犯人。固不得僅以未遂之故。遂能據為應行減輕之理由者也。

(其四) 中止罪。

實行犯罪者。既經著手。乃因自己之意思而中止者。謂曰中止罪。凡中止罪。可由裁判官察其情狀。減輕其刑。或全免之。改正刑法第四三條

(其五) 既遂罪。

既遂罪者。犯罪之實行既畢。而生犯罪要素之結果者。是即犯罪要素之全備者也。

(其六) 不能犯。

不能犯者。犯人之行為。與其所期者相反。因犯罪要素事實之不存在。而不能成立其罪之謂也。例如欲殺人者。其所欲殺之人。已先期死亡。犯墮胎罪者。其婦女並無孕娠之類。是此等犯罪。或以未遂犯罰之。或即為無罪。論者各異其說。

然以余意斷之。法律既無明文。則此等行為。似亦不應處罰之也。

第三節 併合罪

(其二) 併合罪之性質及其處分。

併合罪。即與日本現行刑法中。所謂數罪俱發。同其性質之罪狀也。但現行刑法中。凡數罪俱發者。則從其諸罪中最重之刑處斷之。而改正刑法。則以一定之情形為限。併合數罪而認為一特別之罪狀。較諸罪中最重之刑。更加重處罰之。故新定其名曰併合罪。

改正刑法中者。其未經確定裁判之數罪。又既經確定裁判之罪。及其以前所犯而未經確定裁判之罪。為併合罪。其處分如左。

一併合罪中。有一罪係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或無期懲役或無期禁錮者。時除沒收罰金。料等外。其餘刑皆免科之。

二併合罪中。有應處二次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者。時則於最重之刑之長期。加以半期處罰之。若其處罰之期。更逾各刑長期所合算數期限時。則

照所合算各刑之長期處分之可也。例如犯處十年以下懲罰之罰者

于十五年以下之範圍內宣告其刑期若其所犯之罪併合時則於十二年範圍內定其所宣告之刑期可也。

三、如係罰金與他刑併科時，則併科之其應處罰金二次以上者，則於其合算

額數以下處斷之可也。其一係沒收時得併科之其應處

四、併合罪如有二次以上之裁判時，執行上依前三段所述之同一主義，定其

刑之種類及其分量可也。改正刑法第四五條至第五四條

(其三) 吸收狀

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如毀棄文書與湮滅證據有因犯罪之手段或其結果之行為

而觸犯以外之罪名者，如竊盜罪之手段致觸侵入宅第一之罪名及連續犯

等。連續犯例見暫定名為吸收罪。吸收二字尚非的當凡吸收罪或因其性質

或因法律之規定，只以一刑科之。若其所應科之刑，分別輕重者，則科以最重

者。可也。改正刑法第五四條及第五五條

第四節 累犯

現行刑法中日再犯以其語義稍狹故改稱累罪

累犯云者。先犯一罪。宣告其刑後。又從而犯罪之謂也。但據日本改正刑法。凡累罪加重處刑者。須有左列要件。

一、其先受宣告之刑。必以懲役為限。故其初犯時。若處以禁錮拘留罰金科料等刑者。則於其再犯。不得加重處罰。死刑之被減輕為懲役者亦同

二、自所受宣告懲役之執行既畢之日。或其免除或死刑之免除之日起。於五年以內。再犯應處有期懲役之罪時。則加重其刑。如在五年期限以內。不再犯罪者。則初犯時所宣告之刑。已可認為有效矣。

凡累犯於以上條件皆具備時。應按照罪名所定長期懲役之二倍以下處罰之。改正刑法第五七條據改正刑法論之。如竊盜罪懲役之長期為十年。再犯時。則以二十年以下之懲役處罰之。

累犯者。在各犯人中。最宜與以警惕者也。感化惡少年。及處分累犯者。二者苟得其宜。刑事政策中。減少犯罪者之成效。其庶幾乎。

(其二) 共犯之種類及其處分

二人以上共同犯罪者謂之共犯。共犯中有正犯教唆者從犯三種。

(一) 正犯。正犯者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刑法分則中所定之犯罪行為者也。改正

刑法第六條所載實行二字語意甚廣凡分則中所載陰謀罪及預備罪其實使陰謀及實施預備者皆合于實行二字之內凡正犯各科以

其刑之全部。其不得以數人而分受一刑固不待論也。

(二) 教唆犯。教唆犯在改正刑法中稱為準正犯。即唆使他人實施犯罪行為

者之謂也。處刑與正犯同。改正刑法第六條並述其要件如下。(一)須對於無犯意之

人而使之發生犯意。其對於既有犯意之人更從而聳動勸助之者乃從犯。

非教唆犯也。(二)被教唆者須聽其教唆而實施犯罪之行為。故被教唆者若

受其教唆而並未實施時則教唆者無罪。

(三) 從犯。幫助正犯者謂之從犯。幫助從犯者謂之準從犯。凡對於實施犯罪

行為者加以勸助或與以犯罪所用之具。又或指示方法等皆屬於從犯。惟

其處刑得較正犯之刑減輕而已。改正刑法第六條及第六三條

(其二) 犯人之身分與共犯處分之關係。

犯人之身分。有為犯罪構成之要件者。有為加重刑罰之要件者。其相助之共犯。處分各有不同。

(一) 以身分為構成犯罪之要件者。如第三百三十四條所定之罪。是加功於此種犯罪之人。雖屬於普通身分者。以共犯論。改正刑法第五條一項譬如普通人。唆使醫師。或判藥師。於行其職業時。所得知他人之秘密。故使泄漏之者。其普通人。亦照泄漏秘密罪之正犯處罰之。

(二) 因身分不同。而處刑有重輕之別者。如第三百三十六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例。是其普通身分之人。僅處以普通之刑。故如普通人與關吏同謀販運鴉片。其普通人僅以第三百三十六條之刑處之。而稅關官吏。則須以第三百三十八條之刑處之。

(其三) 無責任者與共犯之關係。

無責任者有二。一為責任無能力者。一為缺責任要件者。即責任要件不完備者。見第二章第四節。

故如有責任者與無責任者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時僅以有責任者論罪以下更分別說明之。

(一)有責任者如與未滿十四歲之幼者或與心神喪失者同為犯罪行為時其責應專由有責任之人任之。

例如唆使瘋人為殺人放火之行為者則其唆使者應負殺人放火之責任也。

(二)有責任者與無責任要件之人同為犯罪行為時其應使有責任者專負其責亦與上同。故如詐稱第三者之財物為其所有而指使毫不知情者携出之則其指使者應負竊盜罪之責任而被指使者應以無罪論也。

第三章 刑

第一節 總論

(其二) 刑之概念。

刑罰者國家對於犯罪之制裁。而因以剝奪私人利益之謂也。其意如左。

(一)刑法上之刑罰必為國家與私人間之關係。故如國家對於他國之非行。以兵戈相見者。私人對於私人之非行。而處私刑者。皆非刑法上之所謂刑罰。

(二) 國家之剝奪私人利益者。如軍用徵發之類。其例亦復不鮮。然非以之為犯罪制裁時。則無刑罰之性質也。

(三) 古之刑罰。其剝奪私人之利益。如私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皆是。然今之文明各國。刑法中身體刑。即毀傷肢體及鞭笞之刑等及純粹名譽刑。如特別之類。已全行廢止。惟於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中。採擇其適宜之制度而已。

(其二) 改正刑法中刑之種類。

日本現行刑法。分主刑。附加刑。二種。死刑。徒刑。流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科料。為主刑。剝奪公權。停止公權。監視。罰金。沒收。為附加刑。然改正刑法之種類。則較減於現行刑法。惟以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科料。為主刑。沒收。為附加刑。大清刑律草案中。亦分主刑。從刑。二種。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留。罰金。為主刑。褫奪公權。沒收。為從刑。

(一) 死刑。剝奪生命之權

死刑之制。如伊太利、和蘭、那威、魯馬尼亞、葡萄牙、瑞士聯邦之三州。及北美合衆國中之五州。皆已廢止之。其尚存者。法、德、英、澳、匈、俄、土、日、清等國而已。但死刑中區別為斬絞二種。其間分輕重之差者。世界大國中。惟清國為然。以是足以推知其刑事之尚幼稚也。

二 懲役及禁錮

懲役及禁錮。皆分無期、有期二種。有期懲役及有期禁錮之期限。自一月以上。至十五年以下。其有定役即罰使者為懲役。無定役者則為禁錮。改正刑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大清刑律草案所定徒刑。有定役而無禁錮。蓋長期自由刑而無定役。於法理上殊不得當故也。

現行刑法之規定。凡被處徒刑。流刑者。皆發配島地。然歷年考驗。知此制度之不盡適宜。故改正刑法。已廢止之矣。

三 拘留

拘留之期限。以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為率。拘置於拘留場。而不科以定役。

(四) 罰金及科料

罰金自二十圓始。其最多額。則據各分則。或特別法之所定。於刑法總則中。不能限以一定之額數。至科料則以十錢即中國之一角以上。二十圓以下為率。

(五) 沒收

凡因以成立犯罪行為之物。或供給犯罪行為所用之物。又將以之供犯罪行為所用之物。及因犯罪而所得之物。苟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皆可沒收。是即附加刑也。改正刑法第一九條

現行刑法所定之附加刑。於沒收外。更有剝奪公權。停止公權。附加罰金。及監視等。然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二項。在其他特別法中。有此規定者不少。是僅據特別法之效力。其結果已適相等。不必更列於刑法中也。至附加罰金監視。則以實際上無多成效。故改正刑法中皆刪除之。

第二節 刑之適用

其一 關於適用刑罰之主義。

刑之通用云者。據法令所規定。及裁判之宣告而定犯罪者以相當刑法之謂也。判法中規定某罪處某刑即為法令上刑之通用。其主義有三。一曰放任主義。二曰法定主義。三曰折衷主義。放任主義者其刑之種類及其分量悉任裁判官之裁酌。而不以法令預定範圍之謂也。此種主義。在今之多數裁判官。審判多數事件之複雜社會中不能統一其刑。故除原始時代以外。無採用之者。

法令主義云者。凡各罪刑罰之種類及其分量皆以法令預定之。例如清律有下者杖六十。一兩以上者十兩以下者杖一百。之類是。不能由裁判官加重減輕之制度是也。此種主義不能於各種犯罪一一洞察其情狀而宣告以適當之刑。故今之採用法定主義者。惟清國及朝鮮而已。

折衷主義云者。於法律所豫定之範圍以內。裁判官得以自由定處刑之種類及其分量之制度是也。例如改正刑法中。殺人者處死刑。無期懲役。或三年以上之懲役。第一九九條其餘條文原則上亦大抵附以刑之最高度與刑之最低度而與以伸縮之餘地焉。於其範圍以內。裁

判官可調查其犯罪之情狀。或宣告死刑。或處以無期懲役。或處以三年、五年、十五年等。有期懲役之類是也。今之歐美日各國刑法中。皆採用之。

刑之適用上。雖同採用折衷主義之法制。然裁判官得以加減其刑之範圍。其

廣狹有大不同者。日本現行刑法。以其範圍失之過狹。故改正刑法。大為擴張

之。例如現行法竊盜之刑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而改正法中則為

一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又如現行法殺人罪謀殺處死刑。故殺處無期

其二 加重減輕

（一）法律上之加重。法定刑罰之範圍有據法律而加重之。或減輕之者。有因

裁判而減輕之者。改正刑法中法律上加重其刑者。惟併合罪及累犯罪。二

種併合罪之刑。以併合罪中最重懲役刑之長期。加其刑期之半。以為長期。

累犯罪之刑。則於其罪應科之刑。取其最長期。加至二倍為止。但無論如何

情形。有期刑之長期。至久不得逾二十年。

改正刑法
第一四條

（二）法律上之減輕。法律上之減輕者。謂酌量減輕外。其他一切之減輕而言。

也。

一對於防衛行為過度之減輕。

改正刑法第六條第二項

二對於緊急行為過度者之減輕。

改正刑法第七條

三因不知法律而減輕。

改正刑法第八條第二項

四基於心神耗弱之減輕。

改正刑法第四條第二項

五自首減輕。

改正刑法第六條

六未遂罪之減輕。改正刑法第四三條七中止

犯之減輕。同上

八從犯之減輕。

改正刑法第六三條

以上所述八種減輕之規定中。有必須減輕者。與得以減輕之區別。其得以

減輕者。由裁判官詳加調查。確有應減之情節時。則減其刑。此制雖與後段

所述之酌量減輕相似。然法律上之得以減輕。與酌量減輕。原為兩種減輕

之方法。其得以減輕者。於減輕之後。更得與以酌量減輕者也。

改正刑法第六七條及第七二條

七二

三酌量減輕。

酌量減輕者。於犯罪實有可憫可原之情節時。由裁判官認定

後。減輕其刑之謂也。雖據法律應行加重。或應行減輕之時。仍不妨以酌量

減輕加之。

改正刑法第六條及第六七條

其三 加減例。

改正刑法中。所謂加減例者。即規定減輕之分量。加重之分量於併合罪及累犯犯中設特別條文規定之。

加減之次序也。略述如左。

一、減輕之分量。改正刑法第六八條

一、死刑有應行減輕之時。則減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懲役。或十年以上之禁錮。

二、無期徒刑。或禁錮。有應行減輕之時。則減為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禁錮。

錮。

三、有期徒刑。或禁錮。有應行減輕之時。則減其刑期二分之一。例如二年以上。有期懲役。減輕時則為一年。以上七年半以下者。是。

四、罰金。有應行減輕之時。則減其金額二分之一。

五、拘留。有應行減輕之時。則減其長期之二分之一。

六、科料。有應行減輕之時。則減其最多額之二分之一。

以上減輕中不分法律上減輕之原因。為一為二。宜悉據例定之。
二加減次序。

同時有加重其刑與減輕其刑之情形時。則遵加減之次序。第一再犯加重。第二法律上之減輕。第三併合罪之加重。第四酌量減輕。其於法文中既附有一定之次序者。則須用遞加遞減之計算法。改正刑法第七二條此法於實際上極為複雜。且多不便之處。蓋亦改正刑法之一缺點也。

第三節 刑之執行

凡刑罰非於其裁判確定以後不得執行之。裁判於輕過上訴期間時或上訴確定時則掌執行事務者。或司獄官。或警察官。或執達吏。因其情形而不同。然指揮執行之權。則屬於檢察官。

(其二) 執行死刑

執行死刑之方法。務以迅速確實。不加痛苦為主。日本僅設一種死刑。於獄內

執行之。改正刑法第一一條

(其二) 執行自由刑。

文明國之刑罰大半屬於自由刑。苟執行不得其宜。雖設千百種之刑罰亦屬無益。執行自由刑之問題。洵可謂為今之刑事制度中一重要之問題也。

自由刑除拘留係在警察署之留置場執行之例外。其餘皆以在監獄中執行為原則。

拘禁囚人之方法有三。一曰雜居主義。二曰獨居主義。三曰折衷主義。

一、雜居主義。乃於一監室中拘禁多數囚人之主義也。其長處可節省一切經費。如建築獄舍費。吏員俸金。及其他費用等。然聚囚人於一室中。彼此研究惡行。幾若以監獄為養成犯罪之學校。此其最大之流弊也。

二、獨居主義者。無論晝夜每一監室拘留一囚人之主義也。較之雜居主義。雖不免有多耗經費勞力之缺點。然能與囚人以反省自新之途。此又其特長也。

三、折衷主義。有澳波崙式。與階級式二種。澳波崙式即晝間雜居。夜間獨處之

制度以其始於美國之澳波崙州。故有是名。然畫間禱居終不免生種種弊害。故各國尚無採用為普通之拘禁方法者。至階級式。則對於刑之初期之囚人。用獨居式。對於終期之囚人。用雜居式。其制度雖極完善。然不能用於一切之自由刑。如數月之短期刑等也。

以上各種拘禁方法中。皆不能以一方法而能適用於一切之自由刑。故不得不取各方法之長處而併用之。姑定其名曰併用主義可也。

併用主義之方針。

一、有相當期間之自由刑之囚人。宜用階級式拘禁之。逾一定期間後。果有改悔之實。則移禁於專屬其同類之雜居監房。其無改悔之望者。亦移禁於同類之雜居監房。

二、處短期自由刑之囚人。則悉宜拘禁於獨居監房。其可望改悔者。宜用能促其改過之策。其無望改悔者。則不可不取抑壓政策。庶使決然去其惡念也。

(其三) 短期自由刑之執行猶豫。

此種制度對於極輕之初犯不至有再犯之虞者由宣告刑罰猶豫之主義宣告刑罰猶豫者于一定之期間內暫不宣告其刑以觀一變而為執行猶豫之主義也後効之主義也是謂英米之附以條件之裁判制度是謂比利時法蘭西義也執行猶豫云者於一定之期間暫緩執行刑罰之謂是謂比利時法蘭西主義在德國有認為一種特恩之例其實則同其範圍有廣及財產刑者有限於短期自由刑者日本採用第二主義茲述其要件及効力如左

一受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之宣告時

二以前未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或以前雖被處禁錮以上之刑由其執行既終之日或由得免除其執行之日起算已過七年以上者

其以上所列要件且認為不至有再犯之虞時自裁判確定之日始得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是謂試猶豫其執行非謂不可不猶豫若於其期間有左列情形時則撤銷其猶豫之宣告即時執行之

一更犯應處禁錮以上之刑罰之罪時

二於猶豫告知以前所犯之罪應處禁錮以上之刑時

三在猶豫告知前七年以內犯有他罪應處禁錮以上之刑而被發覺時。

若於其試驗期間以內並未撤銷其猶豫告知者則失其宣告刑罰之效力。
改正刑法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

此制度自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以來曾以單行法實施之。後復加以修正。遂列其規定於刑法中。可逆知將來之必有成效也。

其四 暫許出獄

暫許出獄者。被執自由刑者。於執行際確有改悔之狀時。許其暫行出獄之制度也。茲略舉改正刑法中之規定如左。

一被處懲役或禁錮之刑者。

二有改悔之狀。

三於有期刑已過刑期三分之一。於無期刑已過十年者。

以上三要件。皆具備時。以行政官廳由司獄官中請後復之處分。暫許其出獄。

後如無左列事由之一。未被撤銷其處分者。既經過刑期後。則銷其執行權。其

得撤銷暫行出獄處分之事由如左。

一、出獄後更犯應處罰金以上刑罰之罪者。

二、暫許出獄以前所犯之罪有應處罰金以上之刑時。

三、暫許出獄以前於他罪應處罰金以上之刑者須執行其刑之時。

四、違背暫許出獄之規則時。

暫許出獄之制度經外國及日本實驗後其效頗著且亦能逆知將來之必有成效也。

宣告罰金科料後而不能完納者於罰金則以一月以上一年以內留置其人於勞役場科料則以一日以上三十日以內留置之現行刑法雖採用以留置一日折算一元之制然改正刑法於宣告罰金科料而不能完納者則宣告其留置期不必以日數與銀元折算之也。改正刑法第一八條

其五 執行財產刑。

財產刑中宣告罰金科料者有完納之資力而不完納時須定強使完納之方

法現行刑法雖無此規定。然改正刑罰之主義。固信其可據刑事訴訟法而詳其強制執行者也。

第四節 刑之消滅

普通稱爲刑之消滅。即消滅其刑之執行權之謂。其原因如左。

一、執行既終。即全刑期間。既執行其刑之謂。或並未撤銷。執行猶豫之宣告。已過試驗期間者。或未撤銷。暫許出獄之處分。已過。其殘餘之刑罰者。皆是。

二、犯人之死亡。受有罪確定判決者。死之時。則適用刑之物體消滅。刑罰自應消滅。且罰金科料。亦因犯人之死亡而消滅也。

三、非常上訴之成立。非常上訴。有非常上告及再審二種。（刑事訴訟法二百九十二條三

一。一條及三。二條）乃於法律所命之限制內。使破壞既確定判決之非常手續也。刑

之宣告確定後。即刑之執行權發生後。有破此確定判決之效力。故非常上告。及再審成立時。前刑亦隨之而消滅。

四、恩赦。即日本憲法第六十條所謂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四種是也。大赦

者。全減裁判之效力。特赦者。免除刑之執行全部。減刑者。免除刑之執行一部。復權者。與以享有已剝奪公權之能力。日本改正刑法中。無此規定。以其屬於天皇之大權也。

五時效。

刑事法上。有規定時效全部於刑法者。

(德刑法六七一條以下)

有規定於訴

訟法者。

(法刑事訴訟法六三五條以下)

日本公訴時效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十

條。刑之期滿免除規定於刑法第五八條。

條。刑之期滿免除規定於刑法第五八條。

附暫行新刑律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此致刪除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二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在左列各罪者通用之

一 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

三 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六 第二百十七條之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中華民

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

之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四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七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十五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罪

十六 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十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第六條 凡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第七條 犯罪之行為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為罪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

第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十二條 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但應論以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為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列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從其所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為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為罪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為罪但逾防衛行為適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加適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前項之規定於有公務上或業務上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十七條 犯罪已着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犯之為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八條 犯罪已着手而因已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適用前條之例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為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

其刑

第二十二條 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用加重之例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第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

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照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具一者亦同

第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從前條之例更定其刑

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重輕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重輕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最輕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重輕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為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

以其罪應論過失者為限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七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年以上

第四 拘役 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 一圓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圓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

監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

算一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從左例處斷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已納一部分者計其逾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一 為官員之資格

二 為選舉人之資格

三 膺勳章之資格

四 入軍籍之資格

五 為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

六 為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於分則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八章 宥減

第五十條 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

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第十章 酌減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第五十七條 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

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減盡者止處拘役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為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少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

第六十二條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緩刑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不備前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五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其刑之宣告者為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督官申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六十八條 赦免依赦免條款臨時分別行之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 係死刑者十五年

二 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六 係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诉者其起诉權消滅

第七十條 二罪以上之起诉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诉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七十二條 提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為之一中斷之俟行為停止更行計算

一 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

二 公判上訴訟行為

前項行為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八 拘役罰金一年

前項期限自宣告確定之日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犯人已就逮捕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之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為中斷之

第七十六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第十六章 時例

第七十七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

月

第七十八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人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九條 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

審判雖經確定而尚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第十七章 文例

第八十一條 此條刪除

第八十二條 稱尊親屬者為左列各人

一 祖父母高曾同

二 父母

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

稱親族者為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一 夫妻

二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三 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四 妻親服圖總麻以下者

五 妻為夫族服圖期服以下者

六 出嫁女為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第八十三條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稱公署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第八十四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

其議員之選舉

第八十五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十六條 依分別緩用別條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遂豫備或陰謀者於處斷

本條之未遂豫備或陰謀犯並援用之

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八十八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視能者

二 毀敗聽能者

三 毀敗語能者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七 毀敗陰陽者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 減衰視能者

二 減衰聽能者

三 減衰語能者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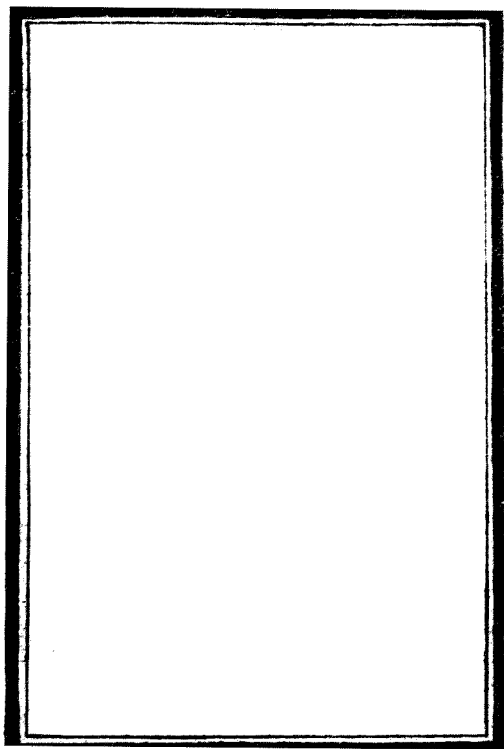
六 有致廢棄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附民國暫行新刑律分則

刑法分則

政法學會印行



刑法分則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分則之必要

第二章 分則之編次

本論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五章 妨害執行公務之罪

第六章 逃走之罪

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証憑之罪

第八章 騷擾之罪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罪

第十章 溢水及關於水利之罪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之罪

第十二章 侵入住居之罪

第十三章 侵秘密之罪

第十四章 關於鴉片之罪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第十六章 偽造通貨之罪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十八章 偽造有價証券之罪

第十九章 偽造印章之罪

第二十章 偽証罪

第二十一章 誣告罪

第二十二章 猥褻姦淫及重婚之罪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罪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第二十五章 賣職罪

第二十六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七章 傷害罪

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罪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第三十章 遺棄罪

第三十一章 逮捕及監禁罪

第三十二章 脅迫罪

第三十三章 畧取及誘拐罪

第三十四章 對名譽之罪

第三十五章 對信用及業務之罪

第三十六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十七章 詐欺及恐喝罪

第三十八章 橫領罪

第三十九章 關於贖物之罪

第四十章 毀棄及隱匿罪

刑法分則目次終

刑法分則

緒論

第一章 分則之必要

刑法分則者。刑法中規定犯罪之特別成立要素。及其罪之成立。而科其罪所應用之刑罰之部分也。蓋總則為犯罪一般之規定。總論犯罪與刑罰之意義。如云不法行為為犯罪。犯罪必科以刑罰。是分則為犯罪特別之規定。分論犯罪之種類及所科之刑罰。如云何種不法行為為何種犯罪。何種犯罪必科以何種刑罰。是總則與分別。有互為經緯之用。若徒研究總則而置分則。則於法文中。切要之點。有不能明者。此分則之所以為必要也。

第二章 分則之編次

分則所以定各種犯罪成立之要件。然必待總則所定普通要件完備之後。始可論罪。各國之法例。均分為數大類。有以對國家罪。對個人罪。對身體罪。對財產罪等。舉其大綱者。更有以害公安罪。害生命罪。害身體罪。竊盜罪。詐欺取財

罪等。列其細目者。例如法蘭西及日然如此分別其宗旨與學理上未能貫徹
并與警察檢事及裁判之職務上亦毫無利益故改正刑法不用此例而以每
一種犯罪列為一章定分則四十一章惟其次序仍以直接有害於國家存立之
條件居首其害社會而間接以害國家者次之其害個人而間接害及國家害
社會者又次之是乃按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以定非學理上有此特質也

本論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此章殆與現行刑法相同但危害及不敬罪之規定中第七三條增有皇太子
及皇太孫字樣不敬罪中增有神宮字樣神宮者指伊勢之太廟而言也日本
地名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以顛覆政府僭竊邦土於國境之一部及其他紊亂朝憲即破壞憲法所定為
目的而起暴動多數之人共同施以暴動者曰內亂罪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暴行脅迫者曰暴動

以下各刑皆有等差第七七條至第八〇條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外患罪者。直接或間接援助外國。加危害於日本帝國之獨立之罪也。如戰事時之間諜罪。即其一例。但現行刑法以之專屬於日本臣民所得為之犯罪。而改正刑法。則不分犯人之為內國人。外國人。皆同一處罰之。第八一條至第八九條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以暴行脅迫或侮辱。加於現駐日本之外國君主。大統領。及使節。或以侮辱外國為目的。損害其國之國旗。國章。或除去污穢之者。為本罪第一種。此罪名因改正刑法而新增者。其他對於外國準備私戰之罪。及外國文戰時違背中立令之罪等。皆屬第九〇條至第九四條之。

第五章 妨害執行公務之罪

凡公務員官吏。公吏。職員。委員。及其他職員。皆稱為公務員。及執行職務時。加以暴行脅迫。或損壞公務員所為封印之標識。查封之印記。或致使無效等。總稱曰妨害執行公務罪。而現

行刑法中所謂侮辱官吏罪者。改正刑法中已刪除之矣。

第六章 逃走之罪

逃走罪有二。一既決未決囚之逃走罪。二要劫囚徒及其他囚。法令而被拘禁之人。例如被監置之幼者。或使其逃走之罪。本章即合併此二種而規定之者。也。然因其用暴行脅迫與否。遂生刑罰輕重之別焉。第一。二條至

第七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之罪

藏匿者。使他人不能發見其人與物。或使不能識別之。又或使人難於發見。識別之謂也。故藏匿犯人罪。如妨害人之發見犯罪人。及逃走者。或使人不能識別之之罪。皆是。

證據即證據也。湮滅刑事事件之證據者。為刑法上之犯罪。第一。四條。湮滅民事上之證據者。則為民法上之不法行為。

第八章 騷擾罪

本罪即現行刑法中所謂兇徒聚眾罪是也。除內亂強盜等。有足構成他罪之

目的外。其餘不問其目的如何。凡多眾共同為暴行脅迫者皆屬於騷擾罪。其處刑自首魁以下。有輕重之等差。第一〇六條及第一〇七條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罪

因故意而致火災者曰放火罪。因過失而致火災者曰失火罪。現行刑法列為對於財產犯罪之一。甚為失當。其對於公眾所生一切危害。實為本罪之特色也。

改正刑法中。新設處罰放火豫備者之規定。及處罰妨害救火者之規定。第一三一條及第一三二條洵為適於日本情形之良法也。破壞火藥汽灌及其他易於爆發之物者。亦分故意過失準用放火失火例處分之。第一一七條以其及於公安之危害。適與火災相類似故耳。

第十章 溢水及關於水利之罪

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水害之罪。及故意為妨害水利之行為之罪。其預備及妨害水利之處罰。與放火失火同。第一一九條至第一二二條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之罪

妨害水路陸路往來之犯罪。如汽車電車來往時使生危險之罪及載人之汽車電車艦船使之顛覆沈沒或破壞之罪皆屬焉。其對於汽車電車艦船等雖出於過失行為仍以相當刑罰處分之。第一二四條至第一二九條

第十二章 侵入住居之罪

因不法侵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神宮皇陵及人之住居宅第建造物者或斥其退去而依然侵入者皆屬於侵入住居罪。此規定蓋為保障以上所列各處之安全而設。故縱令無犯罪之意思雖出於好奇心而為之者亦足構成其罪也。法文稱為無故即含有不法之意其餘條文亦同

第十三章 侵秘密之罪

侵秘密之罪有二。(一)為拆閱他人封緘信札罪蓋書信秘密為憲法所保障故改正刑法中特以此罪名增入之。第一三條(二)為醫者製藥者藥商產婆辯護士即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宗教禱祀之職者或曾任其職者因其職業上所

知他人之秘密而漏泄之者亦屬於秘密罪此種情形若無處罰之規定則其委任者必有種種不便之處且足妨害同業之信用故也

第十四章 關於鴉片煙之罪

鴉片於人之身體精神上為害無窮苟舉國嗜此其國家必漸臨於沈淪而不可復振故刑法科罪亦以從重為宜且視其傳播於公共之危險程度如何設輕重之等差焉

知情而僅持有鴉片及其器具者亦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此世人所宜注意之點也

第十五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凡供眾人飲料水污穢之至不能用者或以毒物及有害健康之物投入者皆屬於本章之罪但其罪乃指公眾所用之飲料水而言其個人所用一杯一勺之飲料不得以飲料水罪論也第一四一條至第一四七條

今之都市中水道即俗稱自來水漸次普及然事之愈便利者其危險之程度亦愈

增即以水道論。如有人以拍司特傳染之紙投入水源或貯水池中。必至東京百餘萬人。數日間不能享水道之利。其損害果何如耶。改正刑法有鑒於此。故新設對於水道危害之罪。其從嚴處罰之。亦現今時勢所必需之法令也。

第十六章 偽造通貨之罪

通貨即流通貨幣之謂

偽造者。以不法而製作摹倣品之謂也。變通者。以不法增減其原物或變換之。謂本章所定即為變通貨及變造通貨罪。其輸入偽造變造之貨幣者亦准用之。第一四八條至第一五三條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文書者。以文字記載其思想而足供證據之用者也。故普通所謂証書外。如手摺、日記、書信之屬。雖皆得以文書名之。然以書法見長者。如名人筆跡之類。則非刑法上所謂之文書也。本章規定偽造文書罪。及變造文書罪中。其知情使用者。處刑亦同。第一五四條至第一六一條

改正刑法規定中。有宜注意者。第一五七條曰。對於公務員為虛偽之申請。使

於關權利義務之公正證書原本中記載不實之事由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對於公務員偽為申請使於免狀即官許營業之証據如鑑札納稅後所發券

醫師產婆等皆有免狀中記載不實之事由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八章 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凡偽造公債證券官府證券例如大藏有及市會社株券即公司股票所發之債券等是

債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或變造之者或知情使用者皆屬於本罪蓋有價證

券其流通簡便之處頗與貨幣相似故較之其他偽造文書罪其危險為尤大

也第一六二條及第一六三條

第十九章 偽造印章之罪

印章者為證據之用常據有同一文字紋章之物品即圖章而表示其文字

紋章於文書上或他物之謂也本罪即關於偽造印章及知情使用之罪是

改正刑法中署名即自署其姓名與印章同列即花押恐亦無異。

第二十章 偽證罪

既遵法律宣誓之罪人鑑定人通事等為虛偽之陳述鑑定譯解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第一六九條及第一七一條現行刑法中雖區別偽證為關於民事者關於刑事上之曲庇者關於刑事上之陷害者及在裁判所以外之官廳者其類不一刑亦各有等差然其實既經宣誓後其違背真實之義務皆同故改正刑法廢此區別悉以同一之刑科之。

第二十一章 誣告罪

其目的欲使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偽詞申告者曰誣告罪其刑與偽證同。第一七二條欲使人受懲戒處分而誣告者亦從而處罰之制係改正刑法中所新定者苟進而言之其以謔言致使會社之使用人私立學校之教員等失其職務者亦從而處罰之孰能謂其不善耶。

第二十二章 猥褻姦淫及重婚之罪（省畧）

第二十三章 關於賭博及富籤即彩票之罪

定偶然之勝負以財物為博戲或賭事者謂曰賭博。改正刑法中之規定。其因一時娛樂而為之者。科以罰金十元以下。其以賭博為常業者。科以三年以下之懲役。且於常業賭博者。務以嚴厲之方法密查之。第一八五條及第一八六條富籤者。出售多數籤票。而與當籤者以一定之金錢。或其他財物之賭博也。發售人經理人及其授受者。其刑各有等差。第一八七條

第二十四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本章所規定者。對於神祠佛堂墓所及其他禮拜所。公然有不敬行為之罪。發掘墳墓之罪。損害死體遺骸遺髮及棺內物品之罪。或遺棄及領有之罪等。其大體雖與現行刑法第二編第七章之規定相同。惟改正刑法於第一九二條新設一規定曰。未經檢視而葬變死之人者。處五十元之罰金。或處以科料。云云。此種行為之應行處罰。無論何人。不至更有異議。但其罪與宗教的風化

之罪毫無關係而強列本章中。詎非編纂之失檢耶。

第二十五章 濫職罪

改正刑之濫職罪如公務員濫用職權之罪。第一九一條一定之公務員以不法逮

捕他人或監禁之。又或虐待刑事被告人之罪。第一九四條至第一九六條收賄罪及贈賄

罪等皆屬焉。其關於賄賂應注意者畧述於左

一改正刑中於公務員外別有公斷人之收賄贈賄罪。以期持平公斷。第一九七條及

第一九八條

(二)改正刑法中加入處罰贈賄一條。(即交賄賂或約付者)第一九八條於此種

問題雖現行刑法上不能處罰之謬論盛行於一時。然既經改正後。度亦可少

一缺點矣。

第二十六章 殺人罪

現行刑法中殺人罪分謀殺、毒殺、故殺、虐殺、詐殺、誤殺、殺親、種種之特別規定。

其在他國刑法上有殺師、殺子等罪。然皆有害無利之區別。故改正刑法僅

設規定二條其文曰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一條

殺自己之直系尊屬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二條

其餘殺人罪之區別悉刪除之蓋犯罪中如殺人罪者為最富於彈力之犯罪

即其罪惡之程度其重者固有死刑之價值然其最輕者亦非無可全免其刑

者其區別須因種種之情狀始能決定之而不能以法文預為之限定者也故

改正刑法所採用之處置不可謂為不當矣

例如有婦人迫於窮困攜其襁褓中之嬰孩以投水者兒既死而已

乃為人所救其致死嬰兒亦殺人罪也然其情則大可恕矣若據改正刑法活

用之則此罪可由第一九九條之最短期懲役三年據第六六條第六八條及

第七一條減其二分之一處以一年半之懲役更得據第二五條預其執行

不致之監獄而致之救貧院誠如是則刑法不至與人相悖者其庶幾乎

為殺人罪之預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是亦改正刑法所新設之規定也

第一條

其餘教唆他人自殺及幫助他人自殺或因囑託及承諾而殺人之罪皆列

於本章中

第二條

七

第三十章 遺棄罪

凡對於老者、幼者、不具者或病者，應有扶助保護義務之人，乃因不法而遺棄之者，為遺棄罪。本罪區別因契約及其他原因臨時有扶助義務者之行為，如例海陸運送及身分上應負重任者之行為，定其刑之差等焉。第二一七條至第二一九條

第三十一章 逮捕及監禁罪

以不法逮捕他人，或監禁之者，為逮捕監禁罪。但在第二十五章中，乃屬於公務員之不法逮捕監禁，本章則僅指一私人之不法行為而言。是即彼此不同之點也。

法文中第二二條，謂曰不法云者，與住居侵入罪及其他規定中所稱無故者，其意相同。不過文字上之用語偶異耳。

第三十二章 脅迫罪

本章分狹義脅迫罪與強逼罪二種，試畧述之。

狹義脅迫罪者，對於相手方或其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故使其知

加害之意以脅迫之之謂也。就客觀的言之其程度苟足致人於危不問相手方實有危險之感覺與否或生恐怖之心與否皆足以構成本罪者也。第二二條

然日本編纂委員始定強迫罪之名詞者即改正刑法第二二三條之罪是也。

凡對於相手方或相手方親族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以可以

加害之情形脅迫之或以暴行使人為非其義務之行或妨害他人所應行之權利者皆足成立其罪但須在第二三四條第二三六條第二四九條等罪之情形外者始得以本罪論。故如以暴行或脅迫使人辭退其使用人或強迫其增加工價又或使人中止其結婚行為之類皆與本罪相當者也。

第三十三章 暴行及誘拐罪

本罪不問被暴誘之人為男子女子凡對於未成年者實行時皆足成立之。第二

二四條至第二二九條

第三十四章 對名譽之罪

是即現行刑法之誹毀罪及對於個人之侮辱罪是也。因公然毀壞他人之名

譽而成立之。其摘示事實者，不問其真偽，應屬於第二三零條之罪。其不摘示事實者，則屬於第二三一條之罪。公然云者，實際能明示於公眾之耳目，或有可以明示於公眾耳目之情形之謂也。

第三十五章 對信用及業務之罪

本罪為改正刑法中所特設者，其成立犯罪之條文如左：

第二百三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詭計毀損他人之信用，或妨其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懲役，或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以威力妨害他人之業務者，其處罰與前條同。

例如有人於新聞上散布流言，謂某商虧累甚鉅，其資力將來恐難償其損失。云云。斯時受害者不僅商人一人而已也。推其極，可使一切取引（交易）社會皆受其影響。故處罰此種行為，不得不謂為適宜之處置也。

第三十六章 竊盜及強盜罪

盜罪因奪收他人所持之財物，移於自己所持，有而成。立故本罪所侵害者非

其所有權乃侵害其所持之謂也。強盜與竊盜之異，即奪取財物之所持時，其手段曾加以暴行脅迫與否之差耳。

改正刑法中盜罪之規定，宜注意者於左：

(一) 竊盜罪處十年以下懲役，須於刑之範圍內，宜與各種之具體的情狀相應。

而以適當之刑期宣告之。第二三五條

(二) 強盜之豫備不處罰。第七條

(三) 自己之財物，其為他人所占者，或因公務而被看守者，於盜罪關係中，以

他人之財物論。

(四) 電氣可謂為法律上之財物，與否原屬疑義，然改正刑法中之規定，則認電

氣為財物，故對於電氣亦得成立盜罪。第二四五條

(五) 人之死體可為盜罪之目的物件，與否是亦一疑問，改正刑法不屬於盜罪

中，而於第九十條中規定之。

(六) 親族相盜不得以無罪論，然如改正刑法第二四四條中則以明文全免其

第三十七章 欺詐及恐喝罪

本章於現行刑法中詐欺取財罪第一四六條及恐喝取財罪之外新設二規定

如左。

(一)以欺罔恐喝之手段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其刑與騙取財物喝取財物者同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者如不付人力車汽車船舶之車價船價及觀劇角力不付觀覽費之類是

(二)為他人處理事務者圖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或以損害本人為目的而有違背其義務之行為致使本人財產上受損害者處五年以下懲役或千元

以下罰金第二四七條

能解本罪之大旨則是與消費受托物之罪相類云更進而言之其並非因他人所信認受物之委託而為被托處理事務者自其讓託致使受財產上損害之罪固無大差也故如會社之理事經理會社之事務者以理事以有利益之取引

為自己之取引而於受損失者則為會社之取引或既經解散之會社其清算人（或破產管財人）因謀第三者之利益減少法人或財團之收入者皆以本罪論。

第三十八章 橫領強占罪

改正刑法中稱為橫領罪者如現行刑法所謂冒認罪消費受託物罪及拾得遺失物之藏匿罪等皆得以橫領罪之範圍論。

第二百五十二條曰橫領自己所占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云云至有占有他人之物之原因其屬於留置權質權等物權者或屬於貸借雇傭包辦寄託之債權者或屬於事務管理者皆所不計凡因一定之權原或不為罪之行為而橫領其所占有他人之物者皆足構成本章之罪橫領云者即為處分行為之謂也。

第二百五十三條曰於業務上所占有他人之物而橫領者罰之故如質屋橫領質物運送業者橫領質物有時為倉庫業者即堆棧之類橫領寄存物件

等皆是。

第二百五十四條曰：凡橫領遺失物、漂流物等，既離他人之占有之物者，罰之。蓋并無拋棄其權利之意思，其物雖與其人占有權相離，然亦得為本罪之目的物也。

第三十九章 關於贓物之罪

贓物者，即因犯罪而取得所持，且繼續取得之物。是其收受、運搬、寄藏、故買者，或為牙保者，皆屬於本章之罪。牙保云者，於處分其物時，從而照料之謂也。

第四十章 毀棄及隱匿罪

毀棄者，對於文書、建造物、艦船等，而加以物質的損害之罪也。然第二百六十一條，所謂傷害之意義，則指對於動物，加以物質的損害之行為而言。至隱匿罪，即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載隱匿他人書信罪之意義是也。

附論

刑法者，何為而用之乎？在中國古論曰：刑期無刑，東西各國皆奉為格言。雖

然此義尚未有能分別說明者。夫但曰刑期無刑。其流弊必至於專恃刑以爲期無刑之必要。術而過重之刑增多之刑相因而出。是故凌遲夷三族戮尸梟首之類。乃迭增而無已。欲以期無刑。即因之以重刑。多刑豈非與本義大相刺謬哉。蓋期無刑之道。非不可有恃於刑。而不可專恃乎刑。必有刑以外之原因與之。並立自社會中其他之方面觀察之。可得良法也。往者東西各國所謂刑法者。專就學理言之。不問事實。今則不然。必於道德風俗慣習等參考。而研究之。已成一科學。非據一學理也。如子弑父之罪。以學理言。無有重如此罪者。然於事實上。固多有殺他人之罪。重於殺其父之罪者。豈得專據犯罪之名。即特科以慘酷之刑哉。故改良社會一切。即期無刑之要道。言刑法者。所不可不知也。

附暫行新刑律分別

第一章 侵犯皇室罪

第八十九條至一百條均刪除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為內亂罪

依左例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零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處

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暴動者違背戰闕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

刑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八條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中華民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及兵器彈藥錢糧交通材料及其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燬損壞及設法致不堪用者

二 以詐術或他法於陸海軍內煽令不和反亂或逃脫者

三 將關涉軍略之文書圖畫交付敵國者

四 為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五 誘導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中華民國領域者

第一百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行為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併科三百元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為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於中華民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十五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

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對戰時同盟國有犯者亦適用之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八條 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九條 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對外國君主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殺外國使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傷害外國使節者依左列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外國使節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外國使節有侮辱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派至外國之中國使節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為者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畫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與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併科三百元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

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八條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或得其同意乃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漏洩中華民國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知為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三等至五

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二
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礮臺水雷衛所及其他為防
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摹繪照或記錄其形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
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礮臺水雷衛所及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
築物內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
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章 濫職罪

第一百四十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因而為不正之行為或為不相當之行為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約期或收受者處四等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為不正之行為或為不相當之行為事後要求賄賂或約期或收受者處二等至

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

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

而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經人告現有侵害其權利之犯人而不

速為保護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審判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款之官員圖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收金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係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併免現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

其刑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官員知情而為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 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被選舉員之名譽者。

二 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

三 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犯左列各罪所收之錢財及其他有價物品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六十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

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一 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 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施強暴脅迫者

二 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區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第一百六十二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犯前項之罪或漏洩被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其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其選舉被選舉之資格

第九章 騷擾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聚眾為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處斷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視奪之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

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其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首魁及鼓吹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為便利脫逃之行為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看守護送官員或其佐理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囚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

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藏匿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首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

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八十條 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為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

罪者免除其刑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等

至四等有期徒刑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鑑定人通譯人而為虛偽之鑑定通譯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重寶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三 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四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 多眾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

築物

六 現有多眾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 現有多眾乘坐之船艦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

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

同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

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例處

斷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

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

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條 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

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火藥煤氣雷氣蒸氣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炸裂者分別損害危險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列建築物鑛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鑛坑或土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損害之危險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大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鎮火防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災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例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自己所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豫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年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即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零一條 因犯放火炸裂洪水之罪致人死傷者後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後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收藏炸藥絲火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收藏或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軍用槍砲第二百零三條

以外之軍用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巡警稅關官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販
運第二百零三條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至
三等有期徒刑

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漏逸間隔煤氣雷氣蒸氣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
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
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
二百零六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百十條 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處五年或三年有期徒刑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於氣車雷車船艦往來上為危險之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眾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因犯第二百十一條之罪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十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

處斷

第二百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犯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從左例處斷

一 其罪之最重刑為死刑無期徒刑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刑為有期徒刑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礦坑之執業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聚眾為強暴脅迫或將為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
退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僱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未
遂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
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條 偽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
同

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
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減損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行
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
徒刑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收受後行使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
三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三十四條 收受後方知為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偽造通用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項器械或原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此條刪除

第二百三十九條 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

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陳告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

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護照或使為不

實之登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及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處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為虛偽之登載足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義務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五條 醫師檢驗吏於出具他人之診斷書檢察書死亡證書為虛偽之登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囑託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偽造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者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行使偽造之公私印文署押或濫用真正之物者依行使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偽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盜用濫用之公私文書印文署押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之例以未遂罪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

視奪之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行使販賣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當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藏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尚未違背定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為者處五等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

刑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一等有期徒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

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製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八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意圖製造鴉片煙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

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為

賭博者不在此例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錢財以供犯罪之物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聚眾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千元以下罰

金為買賣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購買彩票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元處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零七十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

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百八十六條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八條 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一百

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犯罪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條 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為有

配偶之人而與為婚姻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二條 販賣猥褻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收藏或自外國販

運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罰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乃論

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為無效

第二百九十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污穢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之淨水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損壞壅塞水道水源以杜絕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一條 同謀杜絕供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零三條 因犯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三百零五條 違背豫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或將物品搬運於陸地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指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知情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飲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價賣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未受公署之允准以醫為常業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零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條 犯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三百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二條 殺尊親屬者處死刑

第三百十三條 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四條 傷害尊親屬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第三百十六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為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第三百十七條 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處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八條 決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罪各條之例處斷若聚眾決鬪者以騷擾罪論

第三百十九條 為決鬪之人到場參與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百元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以決斷之會場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謀為同死而犯本條之罪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一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罪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犯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三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四 知為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者處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詐術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因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元傷者後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疾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條 遺棄尊親屬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自己經營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疾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餘該管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致人元傷者後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三條 犯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九章 私濫逮捕監禁罪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尊親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濫用職權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係第二十三條之

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為略誘

罪處二等或三年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年有期徒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略誘論

第三百五十條 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

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意圖營利略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

或國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和誘人者依前四條之例處斷

未豫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

項之被略誘和誘人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二

條之被略誘和誘人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被譽誇和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加害其親屬相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

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犯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二條 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秘密文書圖畫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
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漏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
罰金

無故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除第三百五十八條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百六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八條 竊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為強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一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外以強暴脅迫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 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

第三百七十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二 在海洋行劫者

三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第三百七十五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七條 竊取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然意

所管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

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拘役依前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雷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

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條 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其他親屬犯前項之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為共犯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為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三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六條 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百九十一條 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雖係自己所有物管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侵占之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二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共

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肆其管有之財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犯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上價額以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併科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或其他準用該條規定各條之贓物犯前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條 以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第四百零二條 此條刪除

第四百零三條 毀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壞公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四條 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五條 損害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零六條 凡有左例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損壞傷害前條之列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二 漏逸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氣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者

三 縱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第四百零七條 損壞傷害漏逸喪失擔負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管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至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四百十一條 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